附件2

“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研究阐释”专项课题结题成果格式

一、首页顶格注明：“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研究阐释”专项课题；

二、题目：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；

三、题目下注明：单位、姓名1人（楷体四号），其他课题组成员放文末（未注明，则视为无课题组成员）；

四、正文：仿宋四号，单倍行距；

五、标题序号及字体：一标黑体，其它标题皆用楷体；

六、序号统一用：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；

七、可不列参考文献及注释。